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3期(总第197期)

2021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2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民法典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4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12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促进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4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 16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中心城区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保证畜禽肉品质量安全长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报表扬参与抢险救灾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的通知
- 25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人事与机构

- 32 人事与机构(3则)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 雄

常务副主任:邵明松

副 主 任:游文清

编 委:

陈剑峰 路兴善

阮 彬 张 诚

陈 雄 吴仙友

龚郑勇 郑龙康

雷永清 张 贤

杨马杰 郑 邦

编 辑:许 健

编 印: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593-2076339

传真(FAX):

0593-2076616

邮箱(E-mail):

ndsrmzfgb@163.com

地 址:闽东中路35号

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9楼

邮编(P.C):352100

承印单位:

闽东日报社印刷厂

公报官方微信:ndsrmzfgb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 民法典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宁政〔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36号)等文件要求,对市政府现行规章3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现行规范性文件376件进行专项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一、市政府规章清理情况

市政府现行有效规章不存在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具体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情形,予以保留。

二、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一)涉及民法典相关内容规范性文件1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沿海沿江财产抵押登记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2009〕84号)。

(二)未涉民法典相关内容规范性文件18件予以废止或失效,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1.《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简化土地办文办证审批程序的批复》(宁政〔2004〕文78号);

2.《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2011〕4号);

3.《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宁政〔2012〕4号);

4.《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快递业发展的意见》(宁政〔2016〕10号);

5.《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商贸流通领域促消费稳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2017〕12号);

6.《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2017〕35号);

- 7.《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九条措施的通知》(宁政〔2020〕2号);
- 8.《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文〔2014〕160号);
- 9.《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03〕143号);
- 10.《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等部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1〕179号);
- 11.《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工伤住院伙食补助费及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费、住宿费支付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办〔2011〕254号);
- 12.《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宁德市“十二五”期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2〕266号);
- 13.《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办〔2012〕272号);
- 14.《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区建筑垃圾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办〔2013〕226号);
- 15.《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2014〕46号);
- 16.《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库区移民开发局关于宁德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5〕5号);
- 17.《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7〕37号);
- 18.《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办〔2018〕11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提出的“四个更大”新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新时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我市深入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宁德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全过

程各方面,坚持系统观念,整体推进、协同发展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边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着力解决党和政府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二、坚持党的领导,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一)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对标对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建立健全党管法治建设的组织机制,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求以及《中共宁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若干措施》。

(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党委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重大立法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府立法计划拟定后提请同级党委研究。

(三)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应对风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谋划。聚焦“十四五”时期和2035年远景目标任务,根据党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抓紧制定宁德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

(五)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积极组织本地、本部门参与省委依法治省办统一部署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示范创建引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以法治督察为抓手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创新督察方法方式,提高督察实效,努力实现督察增效与基层减负相统一。

三、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着力提升政府治理法治化水平

(七)完善依法决策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确保决策内容合法合规。各类行政决策制

市政府文件

定过程中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

(八)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决策事项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涉及市场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充分听取并吸收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相关群众的意见。

(九)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决策机关在重大决策中要明确执行主体、执行目标、执行时限等内容,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完善执行主体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四、加强行政立法工作,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规范

(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完善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列入普法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工作,着力实现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加强前瞻性研究论证,编制好年度立法计划,建立行政立法项目储备库。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套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十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聚焦实际问题和立法需求,加强生态保护、文化保护、城乡建设管理等重点领域、特色领域立法,加强与民法典关联、配套法规规章制度建设,以高质量的地方立法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十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坚持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围绕“放管服”改革、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民法典》实施等方面,深入开展地方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做到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十三)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监督和纠错功能。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机制,督促整改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报备规范化、审查科学化、纠错精准化,推动备案审查合法率考评纳入各级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内容。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十四)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各地、各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全市政务服务信息一体化

平台建设,推进“一网通办”。深化“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改革,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

(十五)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精简涉企证照,依法推动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重点推进“照后减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做到放管结合,宽进严管,从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十六)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并编制告知承诺制清单。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措施,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健全诚信守诺机制、风险防范机制。

(十七)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进一步融合,推行部门联合抽查,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年底前基本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十八)深入实施“互联网+”执法监管。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加快建设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将执法数据、执法程序流传、执法信息公开、执法考核监督等汇聚一体,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和系统性监督。

(十九)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依法治理的流程和方式,提升决策、执法、管理、监督效率。统筹建设全市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市县乡村网上政务全覆盖。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依托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之间信息共建共享、数据互联互通,加快推动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形成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二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根据国家、省版权等侵权判断、鉴定和认定标准,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治力度,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充实知识产权调解、仲裁等非讼纠纷解决机构,加强行政与司法联动,强化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严厉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注册行为,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信用监管。推进中国(宁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全面增加知识产权估值在企业贷款信用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

(二十一)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营

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坚决摒弃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二十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宁德市行政执法公示规定宁德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的通知》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配套措施。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为各类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新兴企业提供更加宽容的制度环境。

(二十三)探索柔性审慎执法方式。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加强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严格规范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执法行为,审慎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二十四)加大政府部门职能优化整合力度。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落实执法力量下沉、实行“局队合一”、一支队伍管执法等改革任务。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

七、全面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十五)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检察监督等全过程,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深化信访评理室建设,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衔接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二十六)健全“公调对接”机制。推进公调对接的深度融合,实现县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与县级公安局、乡镇调委会与乡镇派出所、村(居)调委会与驻村(居)社区警务室三级对接,落实110报警平台和12348法律服务平台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分流至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处置,选优配强派驻公安派出所专职人民调解员,通过把公安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有机结合,提升调处质效。

(二十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优化市县两级行政复议职责和编制资源,有效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纠正

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

(二十八)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分流阀”作用。建立完善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加强自然资源权属、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政府采购争议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

(二十九)高起点启动“八五”普法规划。强化科学统筹谋划,推动出台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围绕中心大局,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聚焦重点群体,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强化法治乡村建设,推动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深化拓展“法律七进”。持续加强普法讲师团、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市级执法部门定期公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健全完善政府实施、部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明确普法责任制督查机制,提高普法宣传实效。

(三十一)加快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和力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加强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室)建设,推进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持续优化法律服务的供给能力。

(三十二)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推动法治乡村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扎实组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实施动态和“亮牌”管理,增强创建效应。大力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等各类基层法治人才。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法治培训。加强乡镇派出所、司法所的法治能力建设,打造乡村法治建设的前哨站。

(三十三)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创作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建设一批以红色闽东法治文化为主题的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因地制宜、分级实施、规划建设各类主题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长廊等,着力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渗透力。

(三十四)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对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完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制度机制,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八、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法治素质能力

(三十五)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情况及时更新完善。与法院共同建立庭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示范、行政执法人员庭审旁听观摩、庭后通报行政审判情况、联动讲评行政应诉表现、破解依法行政依法应诉难题的“五位一体”以庭代训常态化新机制。

(三十六)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加强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和力量建设,使其与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在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参谋助手、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加强对政府法制机构依法履职的各类保障。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三十七)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法治人才在职培养体系,加强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研究等领域专门人才培养。完善法律职业道德准则和职业行为规范,分类制定完善铁规禁令、纪律规定,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九、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高效运行

(三十八)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涉租寻租空间,严肃查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

(三十九)强化政府督查工作力度。严格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依法加强和规范督查工作,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推进政府廉政和效能建设,将法治建设纳入绩效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保障政令畅通。

(四十)建立行政诉讼败诉风险防范机制。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使行政机关提高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诚信意识。建立涉诉风险预警制度,对于可能败诉或存在其他重大诉讼风险的行政案件,由法院向被诉行政机关发送《诉讼风险预警通知书》,督促被诉单位主动更正违法行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四十一)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办理质量。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四十二)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认真研究和办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进一步完善司法建议反馈跟踪机制。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行政检察监督,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司法建议办理反馈、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等纳入依法行政绩效考核体系。

(四十三)着力形成对行政权的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审计、统计等专门监督。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督察督导、执法监督等监督作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本措施贯彻落实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将本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市司法局。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 促进生物与中医药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宁政文〔202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德市促进生物与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9日

宁德市促进生物与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

为促进宁德市生物与中医药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扶持产业提质升级。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8亿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药品实物网络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受托生产,并销售结算,且每个实际合同执行金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的品种,由受益财政给予所属企业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60万元。支持中国医药工业年度百强企业落户生物与中医药相关园区投资,新建工业产业项目首次投产当年,由受益财政给予项目所属企业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由受益财政给予生产企业每个品种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该企业获得省级补助资金额度的30%予以配套扶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探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生物与

新医药产业创新项目开展评估,跟进投资支持。

三、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对首次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项目,由受益财政按该项目获得省级奖励资金额度的 30%予以配套扶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首次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国食健字号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由受益财政给予生产企业每个品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四、科学开发中药资源。鼓励科学合理开发宁德道地药材和特色兽药资源,加快推进柘荣、福安等县(市)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兽药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以宁德道地药材或特色兽药为主要原料(基础)研发的药品(含生物制品、中药)和国食健字号保健食品,由受益财政给予生产企业每个品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五、鼓励药械推广应用。支持新获批的药械产品及时在全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支持企业生产并已挂网销售的药品及医用耗材纳入宁德片区目录。推动已挂网的药械新产品合理应用,鼓励市内医疗机构将挂网的药械产品纳入本单位采购目录供采购使用。

六、支持人才引进培养。对文件印发之日起,新引进且在宁德市缴纳社保并与企业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的药学(中药学)类专业人才,由受益财政根据在宁德实际工作月数,连续两年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的补助,并按规定推荐申报国家和省人才项目计划。鼓励企业与本市各大中专院校合作,定向培养生物与新医药产业技术人才。

市内奖励遵循从优且不重复享受原则。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所涉及奖励或补助资格认定年限从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 2021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宁政办〔202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闽政办〔2021〕15 号)要求,为落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确保全市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1 年各地补充耕地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年度任务。补充耕地任务包括补充耕地面积、补充水田面积和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等四项指标。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是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事关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大局,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补充耕地工作,及时将年度任务分解下达所辖各乡(镇),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严格考核调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二、科学实施补充耕地。各地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充分统筹利用各类相关资金,通过科学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等,落实补充耕地任务。2021 年全市补充耕地 3700 亩中,2720 亩由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项目落实,980 亩由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落实。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考虑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在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综合效益的同时,增加优质耕地面积,提升原有耕地质量。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立地条件实施土地平整,将拟建设区域周边零星非耕地地块纳入建设范围,对具备条件的旱地增加灌溉设施提质改造为水田,并实施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增加新增耕地、水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等别。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符合划定要求的,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或永久基本农田。

三、确保补充耕地质量。各地要规范补充耕地项目设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和建设标准,强化对补充耕地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积极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质量等别 8 等及以上优质耕地的,原则上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新增和改造耕地应尽量利用剥离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改善耕地土壤条件,确保补充耕地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四、加强新增耕地管护。各地要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项目建成后及时与项目所在地乡(镇)或村集体签订项目移交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作;认真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确保“六个严禁”等要求落实到位。

五、严格任务考核奖惩。对新增耕地数量、质量,要严格按照规定核实认定,确保真实、准确。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在整改到位前,除市及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造福工程和地质灾害搬迁安置项目外,暂停受理该地区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申请。超额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结转用于下一年度考核,并在下一年度相关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超额完成补充水田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用于冲抵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追加相关县(市、区)下一年度相应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2021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2021年补充耕地任务表

单位:亩

地区	补充耕地面积		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
		其中:补充水田面积		
蕉城区	560	290	140	130
古田县	530	270	130	130
屏南县	290	150	70	40
周宁县	300	150	70	40
寿宁县	240	120	60	40
福安市	420	220	100	120
柘荣县	190	100	50	40
福鼎市	550	280	130	130
霞浦县	620	320	150	130
合计	3700	1900	900	800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中心城区开展打击私屠滥宰 保证畜禽肉品质量安全长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宁德市中心城区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保证畜禽肉品质量安全长效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中心城区外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宁德市中心城区开展打击私屠滥宰 保证畜禽肉品质量安全长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精神和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规范宁德市中心城区畜禽屠宰经营行为,构建畜禽养殖、屠宰、经营、加工、消费等全链条、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屠宰和市场流通环节畜禽肉品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因地制宜,严把畜禽养殖源头关

在养殖环节上,以打疏结合为原则。

(一)属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要明确职责,采取措施,对中心城区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所坚决依法予以拆除。

(二)针对可养区内的生猪养殖户,属地乡镇(街道)要逐一排查到位并督促养殖户建立养

殖档案,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将其纳入监管,在疫病防控上应免疫尽免疫,加强养殖类药物使用管理,属地乡镇(街道)要给予出具产地检疫证明(或进屠宰厂前经非洲猪瘟病毒、瘦肉精等检测临床观察合格后驻场官方兽医予以补检),对逃避监管故意不申报产地检疫证明的养殖场所,属地乡镇(街道)发现一起查处清理一起。

(三)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生猪规模养殖场出栏生猪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日常监管,对疏于监管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责任单位及个人给予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规模养殖场生猪调运检疫监管,强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防止养殖场与私屠滥宰不法商贩相互勾结非法交易病死猪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养殖目标数并从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从源头上有效控制病死猪流向市场。

责任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二、加强监管,严把屠宰检疫关

在屠宰环节上,以品质安全为核心。

(一)农业农村部门要监管畜禽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禽入场查验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制度;要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疫,规范出证,确保出厂肉品质量安全;主动联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加强城乡结合部、乡镇交通道路周边等私屠滥宰易发区的监管,私屠滥宰高发时段至少保证每周二次以上的巡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采取主动查处和依举报线索查处相结合方式。我市中心城区实行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对发现的畜禽私屠滥宰窝点或现场查获的从事畜禽私屠滥宰活动,依法给予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二)在运输环节上,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以畜禽违法屠宰环节到畜禽产品入市销售环节之间的监管盲点为重点整治工作内容,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畜禽产品行为,对查获的来源不明、无证无章(标识)、无有效证明材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货主、产品名称、数量、有效时限和目的地等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畜禽产品按不合格产品严格依法处置,并追究货主及承运人责任。

(三)公安(交警)部门要维护案件现场治安及道路交通秩序,积极提供违法运输畜禽产品车辆线索,并在案件查办中配合做好涉案车辆的管控处理工作。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涉案物品扣押后两天内配合完成私屠滥宰违法案件涉案物的计量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称重工作。

(五)发改部门要积极配合完成私屠滥宰违法案件涉案物的价格评估工作。

(六)属地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掌握监控本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私宰窝点和经销私宰肉情况,发现私宰窝点及经销使用私宰肉,要及时分别上报属地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责任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三、落实责任,严把市场准入关

在经营环节上,以督促市场开办主体执行准入为导向。

(一)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肉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监管职责。加强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的监督检查,督促市场开办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验标(含可追溯码)、经营台账等制度。进入市场的畜禽产品应当依法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标识)和检疫验讫印章(标志)、福建省食用农产品追溯凭证或屠宰企业产品追溯码(其中生猪产品等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经过分割加工、批发分销环节的畜禽产品,按《宁德市畜禽产品分割和分销合格证明》及分割、分销前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分销证明应载明产品的相关信息,做到分销前后总数量(重量)、具体摊位地址等信息吻合,便于产品追溯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查处经营环节销售病死畜禽、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违法行为及不符合规定的分销行为,来源不明、无证无章(标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的货主、产品名称、数量、有效时限和目的地等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畜禽产品按不合格产品严格依法处置,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二)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法取缔占街、占道经营和市场外、店外经营畜禽肉品摊档,制止私搭乱摆乱卖私宰肉行为以及依法取缔居民住宅小区的流动、临时销售私宰肉档点。所没收的肉类产品可交由农业农村部门帮助处理。

(三)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恶意阻扰行政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畜禽产品及制品价格监管工作,监督畜禽屠宰企业实行市场引导定价,严防可能出现的哄抬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四、联合执法,建立长效机制

每年不定期开展 1-2 次联合执法专项治理工作。

(一)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建立市(区)联合执法行动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宣传及执法工作,公安等相关部门采取联络员制,强化联合执法。根据行业执法特点,联合执法行动组以夜间(凌晨)为主要工作时间段,行动组人员白天轮休,重点开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查处违法运输畜禽产品、整治市场经营私屠滥宰畜禽肉品违法行为等执法工作,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

(二)整治重点集中在监管盲点。202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属地各乡镇(街道)生猪屠宰私宰窝点的排查宣传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落实辖区内市场畜禽肉产品经营户及生产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的宣传工作,指导正确填写分割分销合格证明。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执法行动组对中心城区市场周边及郊区违法屠宰、违法运输、非法销售畜禽产品的经营户及生产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专项整治;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对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全面进行私屠滥宰、违法运输与畜禽产品非法经营、加工、消费专项整治;9 月 15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农业农村局对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存在的问题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完善长效管控工作机制。

(三)在专项治理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各轮流牵头一星期,牵头单位安排本周执法行动计划,以双方监管衔接缺失处为重点,着重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乡镇集市等场所的畜禽产品经营户未销售前展开检查,辖区内各乡镇(街道)政府按属地要求配合执法。专项治理期后,每月各牵头开展一次联合行动,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

五、强化监管,推进生猪肉品冷链配送

加强配送及销售环节监管。在宁德市中心城区(含蕉城区乡镇)集中屠宰后的生猪肉品按《宁德市农业农村局等 11 家单位关于印发宁德市生猪肉品冷链配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2020〕43 号)要求实行统一配送。为确保冷链配送企业配送项目顺利实施,市场销售终端(摊位)推广配备冷藏设备,补齐生猪肉品冷链体系销售终端短板。蕉城区人民政府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规划与指导各自辖区内市场销售终端(摊位)冷藏设备的配备和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地改造工作,2021年4月30日前对符合条件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改造的销售终端、冷藏设备配备与屠宰企业预冷“排酸”处理的费用,属地政府给予50%的资金补助。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生猪肉品进入市场后的销售监管,依法查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生猪肉品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责任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局

六、强化组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为确保打击私屠滥宰保证畜禽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市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按照属地原则,由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参加,协调解决专项治理行动中出现的矛盾,做好矛盾化解和协调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建立畜禽肉品质量安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日常工作。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

七、完善举报机制,落实经费保障

打击私屠滥宰保障畜禽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执法范围广、工作密度大、任务繁重且工作时段特殊。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安排专项经费保障专项治理行动中执法办案、宣传、执勤补贴、群众举报奖励、大案要案奖励等各项费用支出,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顺利实施(其中群众举报线索一经核实,凭身份证、银行卡与举报佐证材料予以奖励人民币300元,大案要案奖励按市食安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宣传教育,建立信息互通平台

(一)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单位联络员共同组建信息共享工作平台,统计城区每日生猪定点屠宰量、案件查办情况等信息,并实行每日一通报,形成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动态,及时

发现解决异常问题。

(二) 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及肉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媒介,重点宣传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保障畜禽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及时曝光一批私宰肉品相关案件。通过发放宣传单、告知书等方式将有关责任、义务及有关政策告知畜禽养殖场(户)、屠宰企业、畜禽产品市场经营者和生产加工企业,引导消费者主动选购合格肉品,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赢取群众广泛支持,为专项治理行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蕉城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报表扬 参与抢险救灾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的通知

宁政办〔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住建局、人社局: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九条意见(修订)》(宁政〔2020〕9号)文件精神,为表扬先进、弘扬正气,激发全社会的奉献精神与社会责任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参加抢险救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互助互帮的优良传统美德,在行业中积极发挥模范作用。全市各行各业要以受表扬集体为榜样,大力弘扬抢险救灾精神,不怕困难,真抓实干,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通报表扬企业名单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通报表扬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1.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4.中创建筑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5.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 6.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福建省龙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8.福建星原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9.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 10.福建诚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 12.福建祥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3.国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14.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5.福建省中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6.福州闽龙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 17.筑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厦门卓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9.福州策利建设有限公司
- 20.福建省华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1.福建中富昇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 22.福建嘉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福建省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25.福建中冶永行集团有限公司
- 26.福建省天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7.海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中交建福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9.闽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30.福建省元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1.江西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32.江西鸿业生态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3.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34.福建森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5.福建省鑫东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6.中欧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37.福建蓝海市政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 38.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福建俊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0.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41.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2.巨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3.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44.中兴华骏建设有限公司
- 45.福建省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6.中旗华昊建设有限公司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2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8号),进一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多措并举加大耕地保护工作力度,实现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升、生态逐步改善,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各项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2021年至2022年,细化明确分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建立健全严保严管、动态监管、责任追究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加快构建保护有力、执行顺畅、管理高效的耕地保护监督新格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行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023年起,全面总结耕地保护经验做法,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二、工作重点

(一)高标准规范耕地使用管理

1.节约集约使用耕地。认真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严守“三条”控制线,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强化规划刚性管控。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配置计划指标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涉及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论证时,应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使用存量土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强化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与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联动,大力盘活存量土地,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推动节约集约用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建设用地须按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控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外绿化带用地审批,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不得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业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

3.规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农业生产经营行为。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稻谷等粮食生产,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油和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4.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稳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不折不扣坚守“农地农用”原则。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农村个人建房用地要严格遵守“八不准”规定。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二)高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1.严格占用审批。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要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实地踏勘论证,严格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现有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现有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自然保护地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3.开展划定成果核实整改。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结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的问题图斑,在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对永久基本农田逐图斑比对,分类处置问题图斑,落实整改补划,调整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针对已经种植树木、苗木(含育苗)、林果茶的,由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组织认定,根据农业生产现状和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在5年内恢复;确实不能恢复的,在核实整改工作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要求补划。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三)高质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1.严格落实耕地数量和质量双平衡。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占补平衡的主体责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严格挂钩县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的耕地数量、粮食产能、水田面积三类指标,执行省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相关规定,落实耕地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数量和质量占补双平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转变补充耕地方式。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减少将未利用地开发为耕地,严禁将坡度 25 度以上的土地、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保护区等土地开发复垦为耕地。将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等作为补充耕地的主要方式。充分挖掘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将拟建设区域周边零星非耕地地块纳入建设范围,加大实施土地平整力度;推进旱地、水浇地改造水田和旧村复垦等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开展古田县鹤塘镇、福安市溪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整体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修复,探索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途径。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3.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监管。各地要做好补充耕地项目的前期工作,充分征询群众意见,认真开展评估论证。强化补充耕地项目质量建设和实施监管,做好项目稽查、县级验收工作,避免出现设计水田验收旱地、设计耕地质量高等别验收低等别、设计坡度缓验收坡度陡等现象。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每年实地督导补充耕地项目 20 个以上,配合省级抽查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严防新增耕地撂荒,各地要从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资金,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标准,管护资金至少持续安排 3 年。鼓励各地提高现有管护资金标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高效率推进耕地质量建设性保护

1.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全国、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编制全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已建项目上图入库,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健全建后管护机制,开展示范项目建设,促进项目耕地数量增加、耕地质量提高,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优化粮食生产布局,完善种粮补贴政策,加大对规模化粮食生产的扶持力度,加强对耕地撂荒抛荒的治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

2.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分年度制定全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绩效管理和措施要求。推动农业绿色发展,通过示范引领,积极发展绿肥种植,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实施稻田秸秆还田,不断改良土壤、培肥地力。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落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继续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布设调查样点,对耕地立地条件、自然属性、土壤健康和田间基础设施情况进行调查,定期对耕地质量动态变化情况进行评价,编写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报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基础上,以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区域,兼顾优先保护类耕地中土壤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铅、铬等)含量较高区域,因地制宜选用治理措施,完成上级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保持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5.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质量等别8等及以上优质耕地的,原则上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重点用于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临时用地复垦等项目建设。各地要组织编制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剥离区域、利用区域、存储点设置,确保科学剥离、合理利用。建设用地单位是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负责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的剥离和运输至存储点,将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的剥离方案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土壤利用单位负责从存储点将耕地耕作层土壤运输至利用点,严格用于覆土,运输和覆土费用纳入利用土壤项目投资。严格执行省级出台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指导意见,并持续在县级推广实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五)全方位加强耕地保护监督

1.加强耕地日常执法监督。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责任,以“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为抓手,加强乡(镇)、村日常巡查、监督、检查,打通发现、制止、上报的信息网络,探索创新工作方式,从源头上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按照上级部署开展耕地利用动态监测,对监测结果分类管理和处置,强化耕地保护监督。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

2.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压实属地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结合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新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顶风作案”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市直部门要对典型案件直接查办、挂牌督办,公开通报。对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全面摸排,逐宗建立台账,根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范围,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分期分批整治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

3.健全完善耕地保护考核机制。以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为基础,充分衔接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督察、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等工作,量化耕地质量建设、土地利用制度执行、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遏制耕地“非农化”行为等工作,纳入考核指标,健全完善精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对补充耕地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按照进度管理的指标,分阶段进行精细化考核,其中:每年补充耕地任务,在当年6月底前完成30%,9月底前完成60%,11月底前全面完成;每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规划评审和项目批复,当年年底前开工建设,次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次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新增耕地核定、项目信息报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4.探索建立耕地执法长效机制。全面分析违法违规用地举报线索,及时转办各类违法线索,并扩大违法线索的督办范围,压实属地责任,防范机制风险。逐步完善向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加大对破坏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追究失职失责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广应用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强化执法工作全链条管理,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专题研究推进。各地要结合本实施方案,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明确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强化资金保障,确保有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群策群力,强化指导督促落实,形成耕地保护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统筹整合使用省级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资金等涉农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保障耕地保护资金需求。积极争取金融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耕

地保护相关项目建设。

(三)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严格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正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地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执行耕地保护数据信息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管机制,强化耕地保护的全流程监管。

(四)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对坚守耕地保护红线重要意义的认识,共同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营造坚守底线、保护耕地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0-2022年全市耕地保护监督目标任务

附件

2020-2022年全市耕地保护监督目标任务

单位:万亩

任务类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补充耕地	总面积	0.32	0.37	0.32
	其中补充水田面积	0.16	0.19	0.16
	旱地改水田面积	0.08	0.09	0.08
耕作层土壤剥离面积		0.031	0.08	0.12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2.8	15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面积		0.85	≥0.60	≥0.60
推广冬种紫云英、豆科等绿肥面积		20	20	20
推广及辐射带动应用商品有机肥面积		15	15	15
实施秸秆还田面积		20	20	20
调查采集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样点(个)		大于300	大于300	大于300

人事与机构(3 则)

●四月十二日,经研究决定:

免去林德茂的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铁雷的宁德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宁政文〔2021〕58号)

●六月十四日,经研究决定:

陈惠兼任宁德市行政学院院长;

郭学斌不再兼任宁德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业洲的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宁政文〔2021〕77号)

●六月十四日,经研究决定:

提名王坊坤兼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林崇不再兼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请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宁政文〔2021〕78号)